

#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教字〔2019〕73号

---

##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19〕180号），现将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4.89 万元（中央 8.87 万元、省级 6.02 万元、县（区）-3.89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号），我市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省级、市（县、区）按照 80%、17%、3%的比例分

担，其中：市（县、区）级承担的 3%按照“分级承担原则”，请尽快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校长）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金工作负主要责任。国家助学金必须统一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的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饭卡、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请按照国家助学金办法要求按时打入受助学生资助卡。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体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和《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7〕65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收文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学生手里。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全年度资金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